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美[2019]1699号

关于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 培养项目第一批资助项目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第一批资助项目（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获资助项目

1.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期为三年（2020-2022年），年度选派规模、留学单位、留学专业、留学身份、学费资助额度（涉及资助学费的项目）等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2. 各单位须对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含往年获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逐一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9月底前将年度总结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凡未提交年度总结报告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3.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项目执行三年期满时，各单位须提交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

二、关于人员选拔录取工作

1. 各项目派出人员由单位进行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请根据《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具体人员选拔办法，包括人选条件、评审标准与办法、工作流程等。选拔办法及选拔结果均须进行校内公示，保证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凡当年申请过其它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人员，同一年度内不得推荐。

2. 被推荐人选须注册并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网上申请并填写、上传有关材料，具体请参考**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人网报说明**（附件2）。

3. 受理单位需提交的材料请参考**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人网报说明**（附件2）。

4. 时间安排

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两批进行，网上报名时间为：

第一批：5月20-25日，主要针对12月底前派出人员；

第二批：10月20-25日，主要针对次年派出人员。

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务必在上述日期前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接此函后即可着手人员选拔工作并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含往年获资助项目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受理单位选择**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或**各省/直辖市教育厅/委**（负责受理本地区有关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项目名称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请各受理单位分别于5月30日、10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梅新枝/朱明

联系电话：010-66093974/3556 传真：010-66093945

电子邮件：cxxm@csc.edu.cn

- 附件：1. 2020年创新项目第一批资助项目名单（按单位）
2. 2020年创新项目申请人网报说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创新项目第一批资助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单位	专项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留学国别	留学单位	留学专业	留学身份	年度规模(人)	留学期限	是否申请学费资助
1	扬州大学	特色学科高校专项	健康老龄化高层次应用型医学人才培养项目	新	日本	长野县看护大学 日本山梨大学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护理学	联培博士	1	12-24	否 否